

【法规标题】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	
【英文译本】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related Meteorological Sounding and Information	
【发布部门】中国气象局	【发文字号】中国气象局、国家保密局令 第 13 号
【批准部门】	【批准日期】
【发布日期】2006.11.07	【实施日期】2007.01.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章
【法规类别】气象综合规定/气象保密	【唯一标志】83426

【全文】

中国气象局、国家保密局令 (第 13 号)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经 2006 年 7 月 14 日中国气象局局长办公会议和 2006 年 8 月 14 日国家保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气象局局长 秦大河

国家保密局局长 夏勇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七日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气象探测和气象资料的提供、使用和汇交等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前款所述活动，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组织合作进行。

第三条 从事涉外气象探测和气象资料的提供、使用和汇交等活动，应当坚持严格监管、有效利用的原则，维护国家安全，促进气象国际合作。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涉外气象探测和气象资料的提供、使用和汇交等活动，必须遵守有关国家安全和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四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的管理。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的管理。

国家安全、保密等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共同做好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不得将涉及国家秘密的气象资料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组织和个人或者予以发表。

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不得利用气象探测活动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安全和利益。

第二章 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设立

第六条 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设立，实行政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不得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审批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设立，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应当分别征求国家安全、保密等部门的意见。

第七条 申请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科学合理的国际合作项目实施计划和方案；
- （二）具有明确的合作单位、符合要求的气象探测地点；
- （三）有必需的经费、设备和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
- （四）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事涉外活动必须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应当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一）合作各方的基本情况；
- （二）合作项目协议书、项目实施计划和方案；
- （三）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 （四）项目经费来源证明；
- （五）探测仪器设备的型号、生产厂家、设备许可证和技术指标等；
- （六）拟建探测站（点）的基本参数（包括经度、纬度、海拔高度等）、布点数和探测环境；
- （七）探测项目、时段，采样时间、频次、计算方法及其用途；
- （八）探测资料的处理和传输方式，数据的采集、传输和存档格式，国内备份以及数据使用的共享方式等。

涉外气象探测活动的项目涉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关部门相应的批准文件。

第九条 申请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一）开展涉外气象探测活动的中方合作组织，应当在项目实施三个月前，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形成初步审核意见，连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一同报送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批；
- （三）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初步审核时，应当征求当地国家安全、保密等部门的意见。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应当向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出申请。

中方合作组织必须如实向气象主管机构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申请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和利用已有气象站（点）开展探测项目，或者自带仪器设备进行气象探测的，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在我国境内设立气象探测站（点）的站间距不能少于六十公里，探测时间不能超过两年，有特别需要并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的除外；

（二）采用自动气象探测仪器设备进行探测或者人工观测，所获取的气象资料应当由合作各方共享，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同意不得单方面进行传输；

（三）自带和使用的气象探测仪器设备，应当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检查，并符合国家安全的规定；

（四）自带和使用的气象探测仪器设备属于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无线电频率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涉外气象探测不得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

第十一条 国防及军事设施、军事敏感区域、尚未对外开放地区、重点工程建设区域及其他涉及国家安全的区域不得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

第十二条 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设立的涉外气象探测站（点），应当按照批准的探测地点、项目、时段进行探测，不得擅自变更。

需要变更探测地点、项目、时段的，应当重新申报，并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

第十三条 经批准设立的涉外气象探测站（点），在气象探测站（点）建设前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管理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

中外合作各方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三章 涉外气象资料的管理

第十五条 涉外气象探测活动所获取的气象探测原始资料，应当定期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汇交。具体汇交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制定。

第十六条 涉外气象探测活动所获取的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归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参加合作各方可以依照合同约定使用。

第十七条 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对其通过涉外气象探测活动所获取的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享有使用权，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提供给第三方。

第十八条 向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参加世界气象组织全球和区域交换站点以外的气象资料，应当由中方合作组织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

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求保密部门的意见。

第十九条 在涉外气象探测活动中获取的涉及国家秘密的气象资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授权的单位与中外合作各方按照国家规定签订气象资料保密协议，明确保密义务和责任。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
- (二) 超出批准布点数探测的；
- (三) 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的；
- (四) 未经批准变更探测地点、项目、时段的；
- (五) 超过探测期限进行探测活动的；
- (六) 自带或者使用的气象探测仪器设备未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检查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的；
- (二) 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以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资料的；
- (三) 未按照规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原始资料的；
- (四) 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三方的。

第二十二条 在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的，由国家安全、保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气象主管机构工作人员在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工作人员在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工作中故意或者过失泄露涉及国家秘密的气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 (一) **气象探测**，是指利用科技手段对大气和近地层的大气物理过程、现象及其化学性质等进行的

系统观察和测量，包括对地球气候系统、大气圈、水圈、冰雪圈、生物圈、岩石圈等多圈层的物理、化学、生物特征及其变化过程和相互作用开展长期、连续和系统的观察和测定；

(二) **气象探测**站(点)，是指涉外气象活动中收集或者测量气象要素的临时或固定的设备及其场所。

第二十五条 我国政府与外国政府及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项目中涉及的气象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